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另有所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首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成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彭淑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7.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8.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內。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本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在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已遞交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i)如沒有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的決議案;(ii)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iii)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該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會在就擬議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該股東如欲於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